

# 招标（采购）代理协议

【委托编号：JSGZ00520124JCHW】

【项目名称：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】

委托人(甲方): 广州市无线电监测站

受托人(乙方): 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甲方：广州市无线电监测站

乙方：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的招标（采购）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（采购）活动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（采购）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编号:JSGZ00520124JCHW

2.项目名称: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

3.采购项目预算:人民币1,740,000.00元

4.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

5.采购方式:公开招标

6.采购需求: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《用户需求书》及其附件。

### 二、委托内容

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组织实施代理业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，具体为：

- 1.编制、发售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；
- 2.发布招标（采购）信息公告，包括更正、延期、中标公告等；
- 3.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需要，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；
- 4.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需求，提供评标方法、步骤、标准的建议；
- 5.根据项目需要，组织答疑会；

- 6.依法提交专家抽取申请，并组建评标委员会；
- 7.落实评标地点，组织评标工作；
- 8.将《评标报告》送交甲方及有关部门；
- 9.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- 10.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- 11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三、费用与税

- 1.本项目招标（采购）活动的专家劳务费，乙方向中标供应商另行计收。
- 2.专家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并代缴。
- 3.乙方按照【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】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，不足8000的按8000收取。
- 4.如有涉及到《用户招标（采购）需求》、进口产品、单一来源等专家论证的，专家论证的有关费用乙方向中标供应商另行计收。
- 5.招标（采购）代理过程中发生招标公告费、印刷装订费、会议室租用费等费用（若有）由乙方承担。

### 四、委托期限

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，且收取了全部中标服务费30天后，本协议终止。

### 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指定专人与乙方处理本项目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- 2.及时提供委托项目的《用户招标（采购）需求》，包括详细的技术、商务条款（技术参数及要求或服务内容）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（工程类）等书面材



料和电子文档；提出合理、合法的项目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3.如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、广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计划的，甲方须在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盖章确认前以采购人的身份登录上述网站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；备案通过后在网上点击委托乙方。

4.审核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并予以盖章确认。

5.自招标（采购）信息公告发出后，对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的任何修改（包括资格条件要求、用户招标（采购）需求、评标办法及标准等），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修改文件。

6.参加开标的委派代表及监督人须按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要求的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。

7.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委派代表，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方法的确定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。

8.按照《评标报告》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排序，自收到《评标报告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人，在《评标结果确认函》上加盖公章确认并及时交给乙方，以便乙方尽快进行《中标公示》的工作。

9.监督乙方组织的招标（采购）活动；督促中标供应商向乙方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。

10.保守招标（采购）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11.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招标文件、评标报告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他人。

## 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满足甲方的合理、合法要求，对违法违规的要求有权拒绝。乙方在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范围内，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本项目招标工作，并负责依法组织招标（采购）活动的具体实施，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，确保本项目按法定程序顺利进行。

2.根据《用户招标（采购）需求》编制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以及提供相关资料及解释，同时负责招标（采购）文件等的审查，并报甲方盖章确认。

3.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或答疑会。

4.自招标（采购）信息公告发出后，在收到甲方对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（包括资格条件要求、用户招标（采购）需求、评标办法及标准等）加盖公章的纸质修改文件，及时进行修改/更正公告的发布。

5.依法提交专家抽取申请，并组建“评标委员会”。

6.评标结束之日起，2个工作日内将《评标报告》（复印件）及《评标结果确认函》（未有甲方公章）送交甲方。

7.发送中标通知书。

8.及时答复“合格供应商”的询问和质疑，并配合处理投诉、举报、复议和诉讼等。

9.接受甲方监督，项目实施全程电子监控，维护甲方合法权益。

10.保守招标（采购）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11.依法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2.提供项目文件汇总，整理招标、评标过程的全部文件并移交甲方存档，包括中标人投标文件副本、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及其他文件复印件(评标报告、中标结果确认函、中标通知书)。

13.招标（采购）过程中的其他资料将定期移送至广州市国家保密局（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）进行销毁。

## 七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允许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招标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）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2.若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导致文件泄露、投标信息泄露或其他安全问题等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因乙方失误或过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## 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九、其他

1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2.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无线电监测站

代表签字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

